

Despacho n.º 22/GM/98

Nos termos previstos no n.º 1 do Despacho n.º 35/GM/97, de 12 de Junho, determino a publicação em língua chinesa do Decreto-Lei n.º 28/77/M, de 6 de Agosto.

Gabinete do Governador, em Macau, aos 4 de Março de 1998.
— O Governador, *Vasco Rocha Vieira*.

批示 第 22/GM/98 號

本人根據六月十二日第 35/GM/97 號批示第一款之規定，命令公布八月六日第 28/77/M 號法令之中譯本。

一九九八年三月四日於澳門總督辦公室

總督 韋奇立

法令 第 28/77/M 號

八月六日

鑑於對享有專營權之被特許人給予稅務豁免，以及以金融或其他方式，如回報、費用及合同訂定之百分數對政府作補償為慣常作法；

鑑於政府得隨時取消免納補充稅之優惠，故本地區之利益得到充分保障；

經聽取政府諮詢會意見後；

澳門總督行使經二月十七日第1/76號憲法性法律頒布之《澳門組織章程》第十三條第一款所賦予之權能，命令制定在澳門地區具有法律效力之條文如下：

第一條

賽馬車股份有限公司根據訂立之合同，獲授予以彩票及互相博彩方式在本地區專營賽馬車業務，並在特許期間內，免納如下稅項：

- a) 對上述專營業務產生之利潤課徵之所得補充稅；
- b) 各種稅捐及稅項、專門用於建造及裝備跑馬場及其看台以及專營特許業務所需之其他設施及設備之物料之消費稅或入口稅，但印花稅除外；
- c) 將來在本地區設置之應該或將會對一切與該項專營業務有直接關係者課徵之新稅捐及稅項。

第二條

第一條所指之被特許人每年繳付補償金\$150,000.00

(澳門幣十五萬元)後，其股東獲免繳納有關股息之補充稅；即使無股息，被特許人仍須繳付上述補償金。

第三條

一、本項專營業務經五年後，澳門政府得隨時以公共利益為由，取消本法規第一條 a 項或第二條所指之豁免，又或一併取消兩者，並將此決定通知賽馬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便該公司於有關決定之翌年回報內及特許期屆滿前之其餘每年回報內，扣除 \$ 500,000.00 (澳門幣五十萬元) 以及在同一期間內停止繳付第二條所指之每年補償金。

二、上款所指之為徵收以獲得之利潤及分配之股息為課徵對象之補充稅而作之決定，僅自作出後之翌年開始生效。

第四條

本法規立即開始生效。

一九七七年八月一日簽署。

命令公布。

總督 李安道

Despacho n.º 23/GM/98

Nos termos previstos no n.º 1 do Despacho n.º 35/GM/97, de 12 de Junho, determino a publicação em língua chinesa do Decreto-Lei n.º 25/80/M, de 2 de Agosto.

Gabinete do Governador, em Macau, aos 4 de Março de 1998.
— O Governador, *Vasco Rocha Vieira*.

批示 第 23/GM/98 號

本人根據六月十二日第 35/GM/97 號批示第一款之規定，命令公布八月二日第 25/80/M 號法令之中譯本。

一九九八年三月四日於澳門總督辦公室

總督 韋奇立

法令 第 25/80/M 號

八月二日

根據現行《公務員通則》第十二條 g 項規定，所有投考擔任公共職務者均需身體健康。除其他文件外，彼等尚須提交一份接種天花疫苗之證明書，以證明其身體健康。

鑑於世界衛生組織認為已於全球根除天花，因此，無須再接種天花疫苗，故廢止任何強制實施該接種之法例；

另一方面，鑑於須為前往仍要求接種天花疫苗之國家之人接種該疫苗；

應衛生司之建議；

經聽取政府諮詢會意見後；

總督行使經二月十七日第1/76號憲法性法律頒布之《澳門組織章程》第十三條第一款所賦予之權能，命令制定在澳門地區具有法律效力之條文如下：

第一條

於澳門廢除接種天花疫苗之法定義務。

第二條

繼續為因前往要求接種天花疫苗之國家而須出示有關證明書之人士接種疫苗。

一九八〇年七月三十一日簽署。

命令公布。

總督 伊芝迪

Despacho n.º 24/GM/98

Nos termos previstos no n.º 1 do Despacho n.º 35/GM/97, de 12 de Junho, determino a publicação em língua chinesa do Decreto-Lei n.º 67/84/M, de 30 de Junho.

Gabinete do Governador, em Macau, aos 4 de Março de 1998.
— O Governador, *Vasco Rocha Vieira*.

批示 第24/GM/98號

本人根據六月十二日第 35/GM/97 號批示第一款之規定，命令公布六月三十日第 67/84/M 號法令之中譯本。

一九九八年三月四日於澳門總督辦公室

總督 韋奇立

法令 第67/84/M號

六月三十日

在澳門公共道路上駕駛機動車輛運載乘客及貨物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駕駛員，人數相當多並不斷增長，雖然明

顯有利於本地區之發展，但該類駕駛員卻不具有在本地區合法駕駛之資格。

為此，有必要在不妨礙每日兩地大量人及貨物往來之前提下，解決此駕駛資格問題。

鑑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未加入《一九四九年國際道路交通公約》，使上述駕駛員不適用《道路法典》第四十六條第一款 d 項及 e 項之規定，因此，中華人民共和國不能向該等駕駛員發出在澳門有效之駕駛執照。

然而，鑑於該等駕駛執照之存續並不穩定且在例外情況下發出，故所發出之駕駛執照不完全具備其他駕駛執照之效力。

鑑於上述情況並根據《道路法典》第七十一條第五款之規定；

經聽取諮詢會意見後；

澳門總督行使經二月十七日第1/76號憲法性法律頒布之《澳門組織章程》第十三條第一款所賦予之權能，命令制定在澳門地區具有法律效力之條文如下：

第一條

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合法駕駛資格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得免試而取得特別駕駛執照，以便根據下條之規定，在澳門地區駕駛車輛。

第二條

一、為獲發特別駕駛執照，須提交下列文件：

- a) 有效護照或其他有效之身分證明文件；
- b) 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出且未逾有效期之駕駛執照；
- c) 住所設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公司之澳門合法代表之聲明書。聲明書中應承諾使駕駛員有良好行為，並承諾在不聘用駕駛員時，將駕駛執照交還發出執照之實體。

二、持有特別駕駛執照者，僅可駕駛載貨或載客之輕型車輛或重型車輛。